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2012年6月1日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S-1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恶化的人权局势和最近在胡拉发生的屠杀事件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2 日 S-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决议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决议，

谴责经联合国观察员证实的在霍姆斯附近的胡拉村发生的数十名男子、妇女和儿童遭到屠杀、另外数百人受伤的事件，在这些攻击行动中，有平民因遭近距离射击和遭亲政府分子实施的严重人身虐待而被肆意杀死，政府军的大炮和坦克还对一居民区发动了一系列炮击，重申所有各方都必须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2 年 5 月 27 日的声明，其中称，胡拉发生的暴行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 决议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报告(A/HRC/S-19/2)。

1. 最强烈地谴责对平民如此残暴地使用武力，这些行为违反了适用的国际法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2(2012)和第 2043(2012)号决议所承担的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停止在居民点使用重型武器的承诺；
2. 最严厉地谴责对全部不满 10 岁的四十九名儿童的残暴杀害；
3. 痛惜最近在胡拉的屠杀事件发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包括继续发生任意拘留、媒体采访受阻、和平集会权受限制等背景之下；
4. 强调叙利亚当局依然未能保护和增进所有叙利亚人的人权，这包括因反复、蓄意侵犯人权而造成的情况；一切暴力和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履行其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
5. 再次紧急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所有暴力和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履行其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
6.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容许联合国人权机制和访问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享有充分和不受阻碍的进入自由及通行自由；
7. 强调需要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及时的国际调查，以便追究应对普遍、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8. 请调查委员会按照国际标准对胡拉事件紧急进行全面、独立和不受阻碍的特别调查，并于可能时公布看来应对那些暴行负责者的姓名，保留犯罪证据，供今后可能开展的刑事诉讼或今后的司法程序之用，以便追究这些责任人的责任；又请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特别调查结果的完整的报告，并酌情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协调；
9. 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让委员会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工作；
10. 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协助调查委员会完成任务，向它提供实现目标所需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由会员国吁请叙利亚当局让委员会进入有关地区开展工作；
11. 吁请叙利亚当局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无阻碍、充分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地区，使他们能够提供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所有各方尊重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人身安全；
12. 请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酌情与调查委员会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在这方面给予协助；
13. 要求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紧急、全面、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42(2012)号决议所附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科菲·安南的六点建议的所有内容；

14. 请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作出简报；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12年6月1日

第2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1票对3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

弃权：

厄瓜多尔、乌干达]
